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3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0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7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志伟：董事长，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广发证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部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孙晓燕：董事，女，硕士，现任广发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烽火诚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征信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烽视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兼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

翟美卿：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

许冬瑾：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曾任广东省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茂云：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兼任宁波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绍兴银行独立董事，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兼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罗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法人代表）。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口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

2、监事会成员

余利平：监事会主席，女，经济学博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匡丽军：监事，女，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监事，男，工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员工，副经理，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朱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易阳方：副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督察长，男，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邱春杨：副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任爽，女，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7年基金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兼任交易员和研究员，2012年12月12日起任广发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20日起任广发理财7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2日起任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7日起任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30日起任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28日起任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谭昌杰任职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7月23日。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辉；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朱平，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刘晓龙，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孙迪，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芊。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设立日期：1988 年7 月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联系人：李春磊

联系电话：010-65169830

传真：010-6516955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154 亿元。二十多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2006 年，广发银行成功重组，引入了花旗集团、中国人寿、国家电网、中信信托等世界一流的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重组后，广发银行紧紧围绕"建设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注重战略规划的执行，坚持"调结构、打基础、抓创新、促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坚持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13年12 月31日，全行总资产14,698.50亿元，总负债13,965.58亿元，所有者权益732.91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对全球 1000家大银行排定的位次，广发银行已连续多年入选全球银行500 强。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行处、监控管理处、产品营销处和期货业务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总经理寻卫国先生，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托管工作十三年，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是我国第一批从事QFII资产托管业务的人员之一。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交易监督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截至2014年3月，托管资产规模超4,200亿元。建立了一只优秀、专业的托管业务团队，保证了托管服务水准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交易资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中介资金托管等，能为托管产品托管全面的托管服务。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控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网址：www.gffunds.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程秉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

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6、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

9、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政策形势、信用状态、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特征、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特征，决定基金资产在银行存款、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一）利率预期策略

影响利率走势的因素很多，影响短期利率变动的因素更多，运行方式也更为复杂。基金管理人将重点考察以下两个因素：

1、中央银行、财政部等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政策意图。政府对金融市场运行的影响非常深远。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尤其是中央银行对经济运行形势的判断及采取的应对政策是影响市场利率走势的关键因素之一。

2、短期资金供求变化。短期资金市场参与者的头寸宽紧程度是短期利率变动的重要主导力量。短期利率随短期资金供求变化呈一定的季节波动形态。

具体而言，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反映国民经济变化的宏观经济指标，对国家经济政策进行深入分析，进而对短期利率的变化态势做出及时反应。重点关注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政策、预期物价指数、相关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等。

在分析方法上，本基金管理人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

（二）期限配置策略

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对投资对象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动态考察，构建合理期限结构的投资组合。从组合总的剩余期限结构来看，一般说来，预期利率上涨时，将适当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三）品种配置策略

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和品种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品种合理配置。当预期利率上涨时，可以增加回购资产的比重，适度降低债券资产的比重；预期利率下降，将降低回购资产的比重，增加债券资产的比重。

（四）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之一，因此，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将是本基金关注的重点之一。具体而言，在组合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扩大交易对手方的覆盖范围，通过对这些银行广泛、耐心而细致的询价，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

（五）套利策略

在久期控制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货币市场的各个细分市场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找跨市场、跨期限、跨品种的套利投资机会，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当然，由于交易机制的限制，目前挖掘套利投资机会的投资方法主要是用风险相当，但收益更高的品种替代收益较低的品种，或者用收益相当，风险较低的品种替代风险较高的品种。

（六）流动性管理策略

流动性好是货币市场基金的重要特征之一。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利率走势预测、券种配置建议等，为债券决策提供支持。

3、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报告，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目标久期、期限结构、个券选择等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至基金经理小组。

7、基金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877,098,396.90	37.94
	其中：债券	2,877,098,396.90	37.9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3,575,412.81	34.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69,202.41	1.32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4,966,340.06	18.13
4	其他各项资产	716,836,411.08	9.45
5	合计	7,582,476,560.85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1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97,199,131.40	10.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2.70	10.1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4.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7.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1.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7	10.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0,361,480.87	4.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0,361,480.87	4.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36,736,916.03	36.86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877,098,396.90	41.8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1501005	15招商CP005	1,500,000.00	149,991,101.59	2.18
2	041459052	14中冶CP002	1,500,000.00	149,983,246.75	2.18
3	071503005	15中信CP005	1,300,000.00	129,993,169.38	1.89
4	071507002	15中信建投CP002	1,300,000.00	129,987,030.50	1.89
5	041456046	14青国投CP001	1,000,000.00	100,048,934.99	1.45
6	011599285	15鲁能源SCP001	1,000,000.00	99,993,513.33	1.45
7	011599407	15豫能源SCP002	1,000,000.00	99,966,122.77	1.45
8	041556023	15开滦CP002	900,000.00	89,839,127.22	1.31
9	041473005	14马鞍钢铁CP001	800,000.00	80,485,655.92	1.17
10	041553014	15冀中CP001	800,000.00	80,458,647.98	1.17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值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33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97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96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545%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6,186,833.88
4	应收申购款	660,649,577.2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16,836,411.08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1）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4.1.10-2014.12.31	4.8140%	0.0025%	0.3461%	0.0000%	4.4679%	0.0025%
2015.1.1-2015.6.30	2.2929%	0.0029%	0.1760%	0.0000%	2.1169%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172%	0.0026%	0.5221%	0.0000%	6.6951%	0.0026%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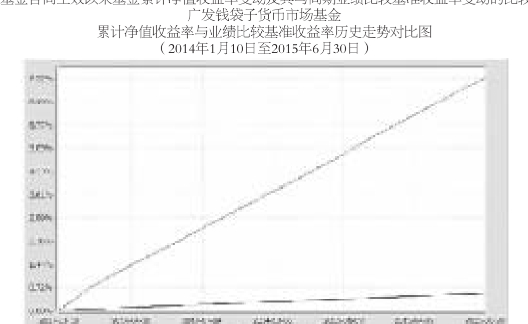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授信费用（如有）；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2%，计算公式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碧水源（30007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碧水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15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股权拟受让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今日收到天津市国资委的《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5】37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96号文件），同意泰达控股将所持有股份公司5553.6885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京津文化持有。

鉴于泰达控股转让其持有本公司25%股权事项经天津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正式生效。按照协议有关内容，京津文化已向泰达控股支付人民币3亿元缔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并在获得国务院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京津文化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人民币3.5亿元，然后有关方持监管部门批复及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股份过户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京津文化和泰达控股分别持有股份公司5553.6885万股和2731.410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5%和12.3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材料，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6日、3月30日、4月2日、4月4日、4月15日、5月5日、5月19日、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8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行沟通、细化和完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4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8日，公司确定该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8日，公司确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已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正在审核过程当中。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861.HK）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避免上述事项不确定性对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5-06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5-053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98号）。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15日